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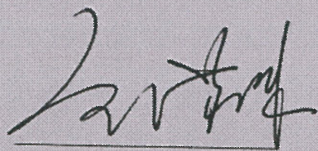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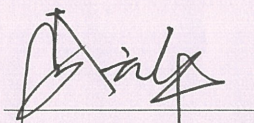
吴冬

2019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冬

2019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冬

2019年10月30日